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

2025 年 1 月 1 日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环评监测计划及实际情况，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所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邮政编码（1）	101102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11-11-2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6° 33' 54.1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39° 44' 26.1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联系人	耿欣	联系电话	13691016264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6）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9）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10）	京环函（2012）302 号 京环审（2005）475 号

						京环审(2014)59号	
						京环审(2015)20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11)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12)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13)	重点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4)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核准年经营规模(t/a)	核准利用规模(t/a)	核准处置规模(t/a)
D11000031	2024-01-10 至 2025-12-31	2024-01-1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许可证	8000	/	/
D11000024	2021-11-01 至 2026-10-31	2021-10-2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许可证	2500	/	/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图

三、污染源及污染物

华新绿源共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总排口废水种类包括生活污水、锅炉运行废水；2 个雨水排放口；13 个大气排放口，大气排放口包括 2 个锅炉废气排放口、2 个食堂废气排放口和 9 个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以当日风向确定，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排放口污染排放信息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溶解性总固体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6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50
		悬浮物		400
		氨氮 (NH ₃ -N)		45

		pH 值		6.5-9
		总磷（以 P 计）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10

表 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3#废线路板处理线、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硫酸雾		5.0	1.1
		铅及其化合物		0.10	0.0018
DA002	4#废手机、废打印机/复印机处理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非甲烷总烃		50	4.478
DA004	5-1#塑料破碎清洗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非甲烷总烃		50	4.478
DA005	1-2#洗衣机/平板电视拆解线三合一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汞及其化合物		0.0080	0.00013
		非甲烷总烃		50	4.478
DA006	2-1#废冰箱处理线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DA007	2-2#废冰箱处理线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非甲烷总烃		50	4.478
DA008	1-3#废电视/电脑拆解线废气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DA009	1-1#显像管拆解线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896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废气排口	铅及其化合物	(DB11/501-2017)	0.10	0.0018
DA010	6#废空调主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10	0.896
		非甲烷总烃		50	4.478
DA011	1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10	/
		颗粒物		5	/
		氮氧化物		80	/
		林格曼黑度		1	/
DA012	2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10	/
		颗粒物		5	/
		氮氧化物		80	/
		林格曼黑度		1	/
DA013	食堂废气排放口 1	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1.0	/
		颗粒物		5.0	/
		非甲烷总烃		10.0	/
DA014	食堂废气排放口 2	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1.0	/
		颗粒物		5.0	/
		非甲烷总烃		10.0	/

表 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备注
厂界	氨 (氨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0.20	
	硫化氢		0.010	
	颗粒物		0.30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硫酸雾		0.30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铅及其化合物		0.0007	
	非甲烷总烃		1.0	

表 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限值 (db(A))	备注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昼间
			55	夜间

四、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

表 6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DA001	3#废线路板废气排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体积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铅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2	废气	DA002	4#废手机、废打印机/复印机处理线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体积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废气	DA004	5-1#塑料破碎清洗线废气排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体积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废气	DA005	1-2#洗衣机/平板电视拆解线三合一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体积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5	废气	DA006	2-1#废冰箱 处理线废气 排口 1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 压力,烟气含 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6	废气	DA007	2-2#废冰箱 处理线废气 排口 2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 压力,烟气含 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7	废气	DA008	1-3#废电视/ 电脑拆解线 废气排口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 压力,烟气含 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8	废气	DA009	1-1#显像管 拆解线废气 排口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 压力,烟气含 湿量,烟气量	铅及其化合 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9	废气	DA010	6#废空调主 机废气排放 口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 压力,烟气含 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10	废气	DA011	1号锅炉废 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 压力,烟气含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至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颗粒物			至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湿量,烟气量、含氧量	二氧化硫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1	废气	DA012	2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含氧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颗粒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2	废气	DA013	食堂废气排放口 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油烟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颗粒物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DB11/T 1485-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3	废气	DA014	食堂废气排放口 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油烟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颗粒物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DB11/T 1485-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备注：锅炉为冬季供暖锅炉，且一备一用，常用锅炉按照此方案进行监测。									

表 7 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 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厂界	风速，风 向，温度， 湿度，气 压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 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铅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 年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表 8 废水总排口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 类别/监 测类别	排放口 编号/监 测点位	排放口名 称/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 设施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企业废水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	1 次/月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	日常监测项

			总排口		样 至少 3 个混合 样		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1 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NH ₃ - N)		1 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 量		1 次/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动植物油		1 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废电路板线运行时补充 监测
				石油类		1 次/半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废塑料线清洗造粒成型 线运行补充监测
				总磷(以 P 计)		1 次/半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塑料线清洗造粒成型 线/锅炉运行时补充监测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年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 量法 HJ/T51-1999	锅炉运行时补充监测
备注：厂区生产污水、生活废水均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中节能运龙（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马驹桥镇再生水厂。因废塑料线清洗造粒成型线目前停产，石油类、总磷（以 P 计）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表 9 雨水自行监测要求信息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雨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1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	雨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 2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表 10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手工监测	东、南、西、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昼、夜（如有）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目前华新绿源不具监测项目的自主监测能力，因此全部监测项目均为委托监测。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在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明确要求监测机构严格按照监测标准及要求进行检测，确保监测数据准确。2025 年华新绿源委托北孚环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行监测。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华新绿源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所有原始监测数据至少保存 5 年。

七、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及时限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

华新绿源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hxepd.com>，该网址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行政审批文件、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自行年度监测报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八、监测方案调整说明

华新绿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治理业》（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的要求，公司环评监测计划及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中的自行监测方案保持一致。后期发布新规定，则按照新要求进行检测方案的修订。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